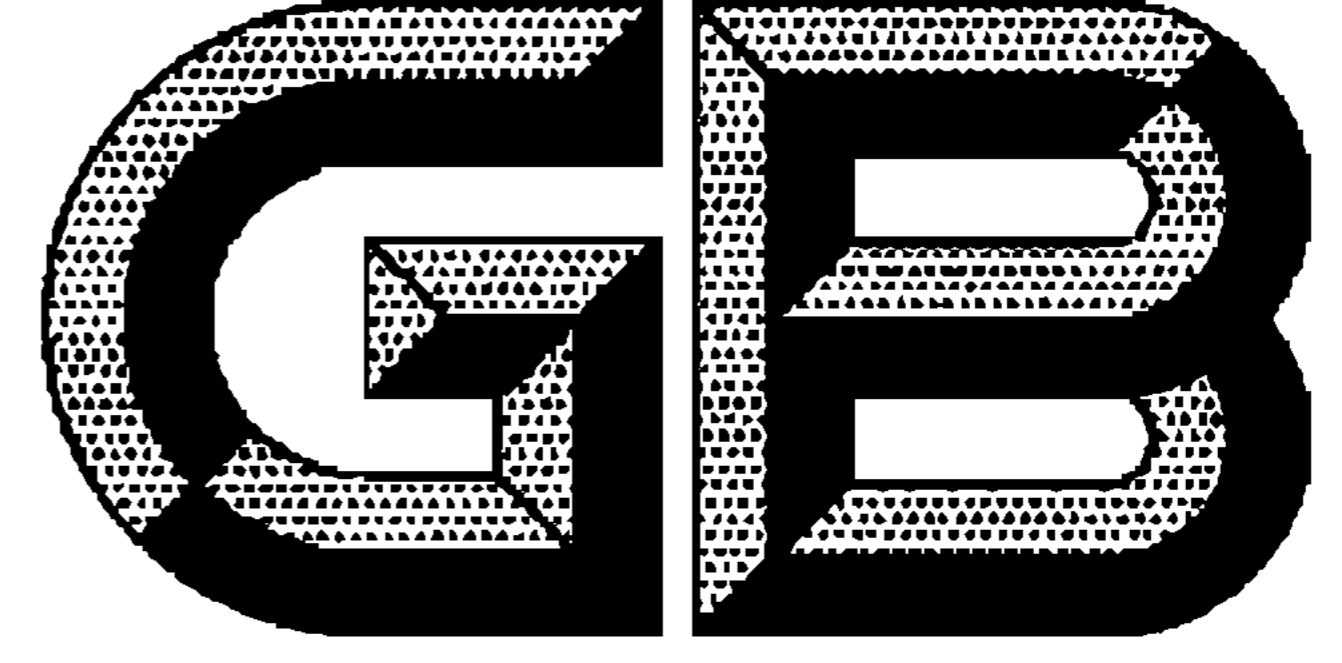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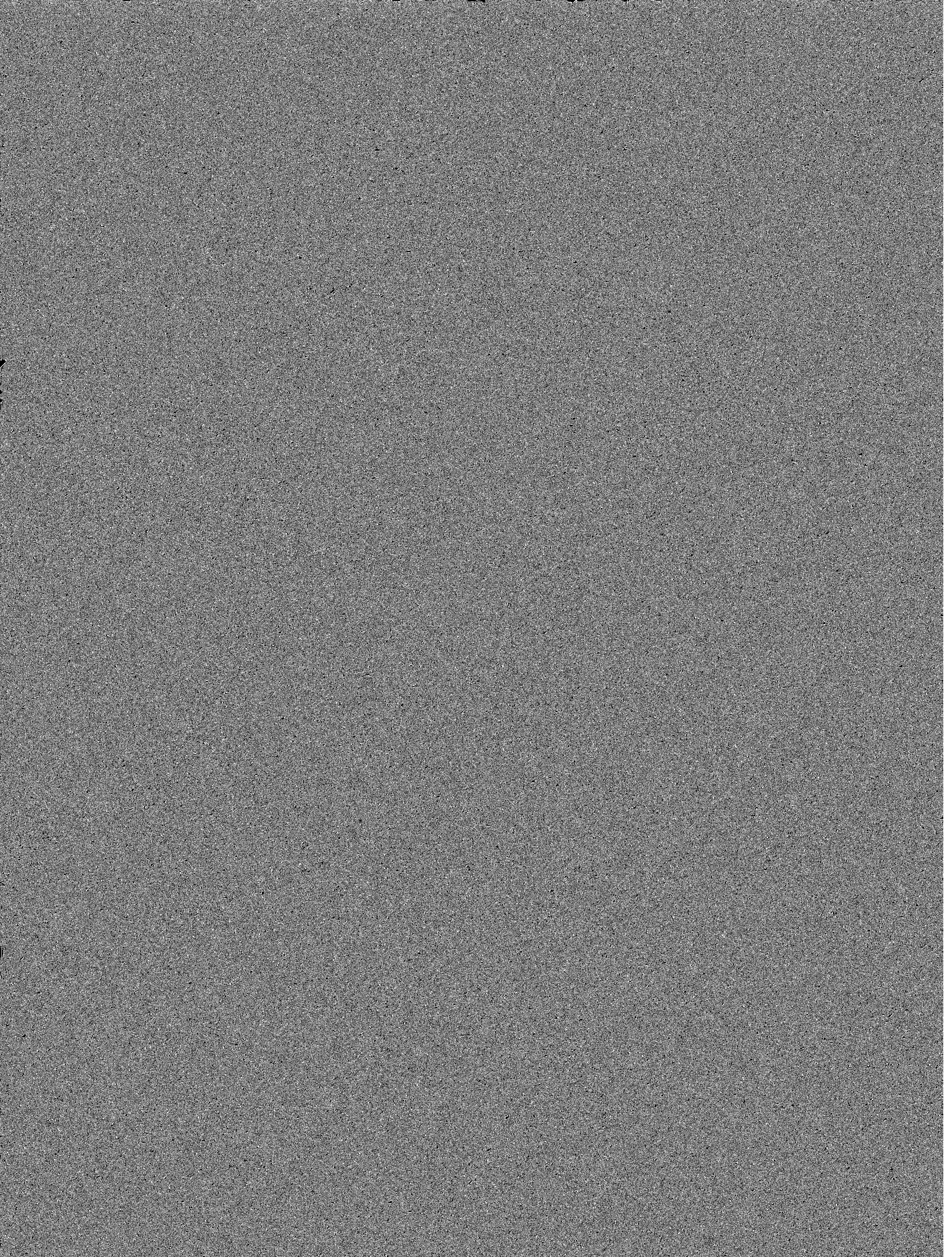


ICS 13.300
A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前 言

本标准第4章、第5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对应于联合国《化学品分类及标记全球协调制度》(GHS)第二修订版(ST/SG/AC.10/30/Rev.2),与其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其有关技术内容与GHS中一致,在标准文本格式上按GB/T 1.1—2000做了编辑性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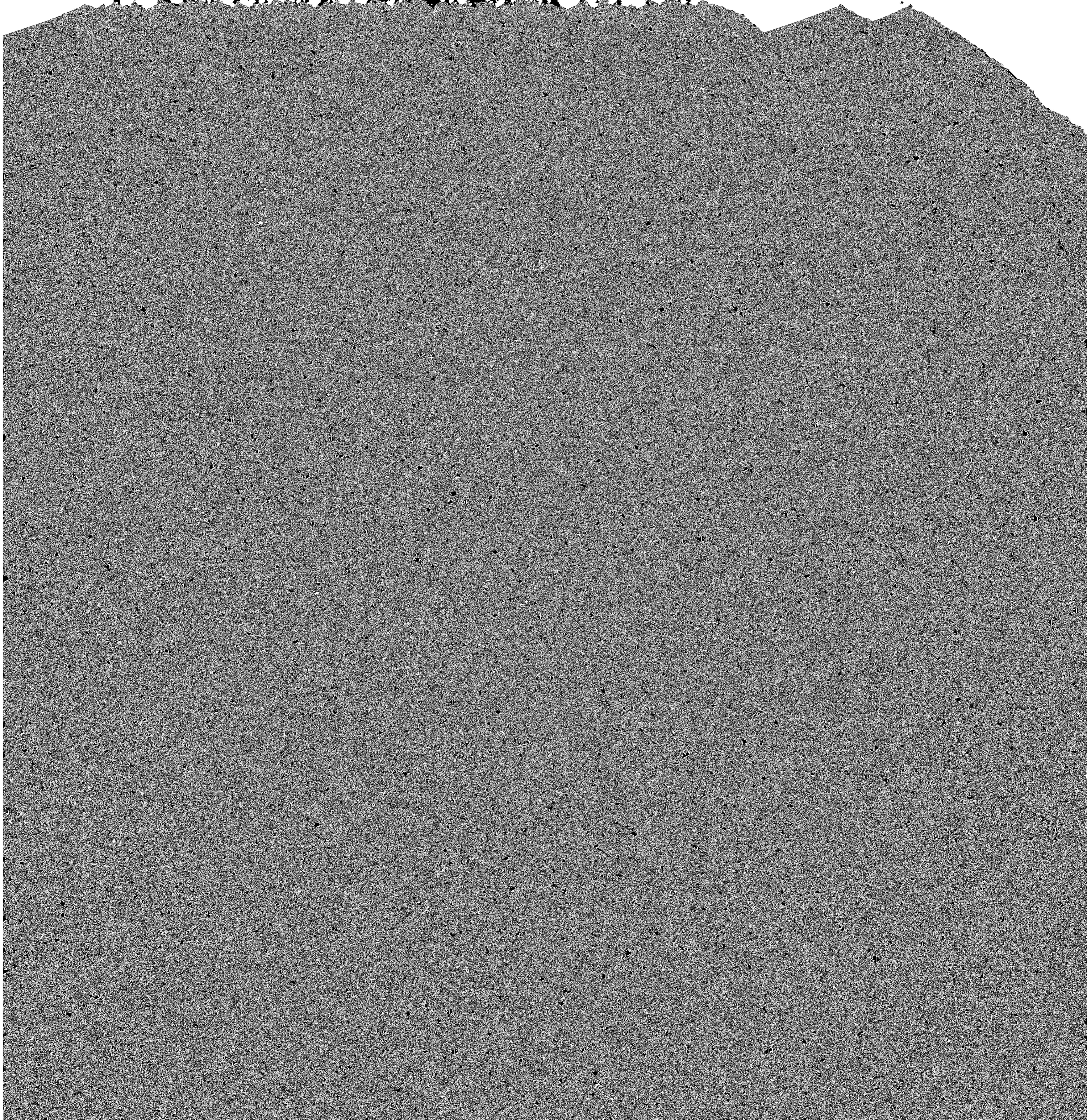
本标准代替GB 13690—1992《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本标准与GB 13690—1992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标准名称改为“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本标准按照GHS的要求对化学品危险性进行分类;

——本标准按照GHS的要求对化学品危险性公示进行了规定。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有关 GHS 的化学品分类及其危险公示。

本标准适用于化学品分类及其危险公示。本标准适用于化学品生产场所和消费品的标志。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648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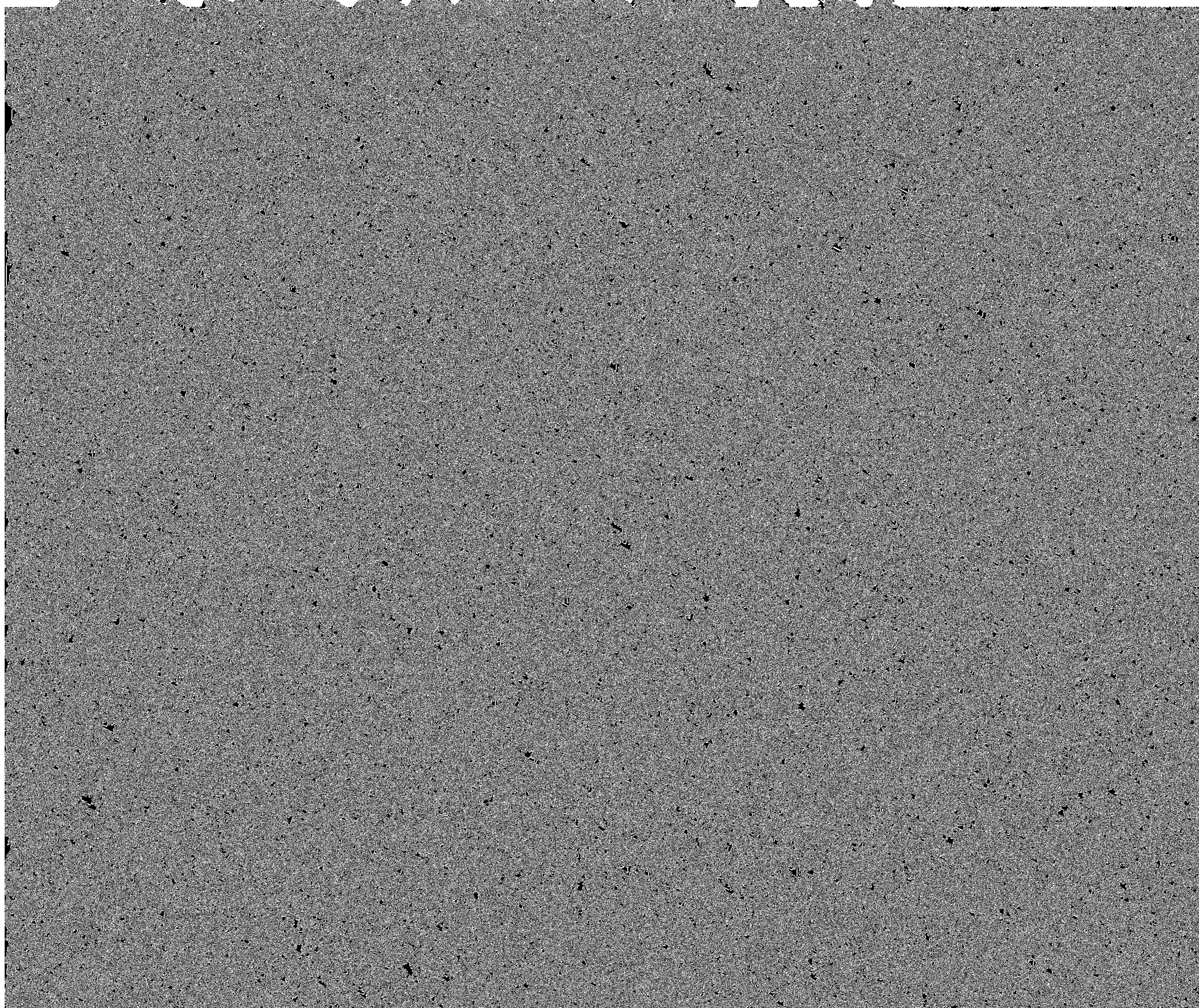
GB 20576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爆炸物

GB 20577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易燃气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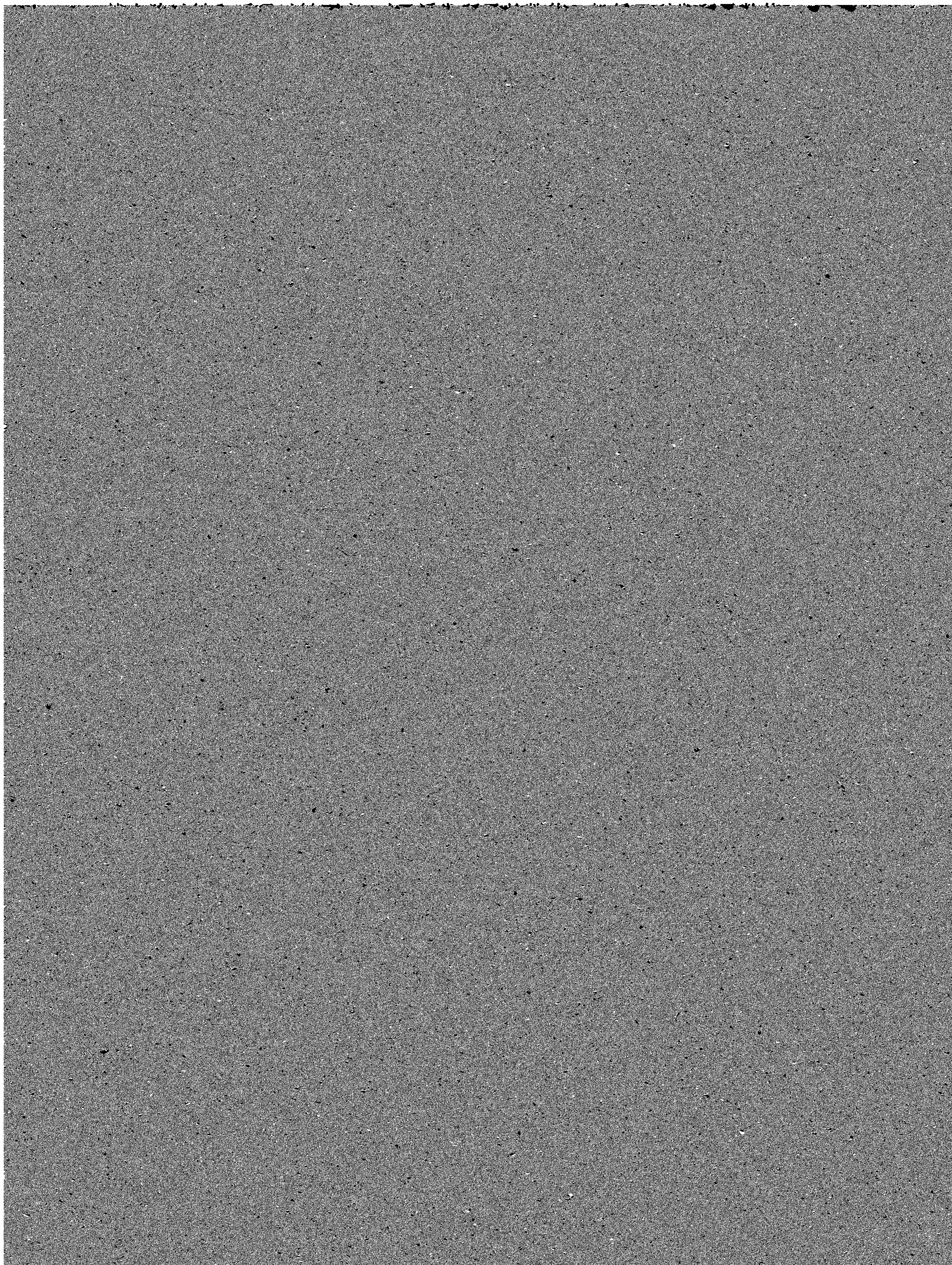
GB 20578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易燃气溶胶

GB 20579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氧化性气体

GB 20580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压力下气体



让免疫系统能学会作出反应的诱发阶段；此后，可出现临床症状，这时的接触就足以引发可见的皮肤反应(引发阶段)。因此，预测性的试验通常取这种形态，其中有一个诱发阶段，对该阶段的反应则通过标准的引发阶段加以计量，典型做法是使用斑贴试验。直接计量诱发反应的局部淋巴结试验则是例外做法。人体皮肤过敏的证据通常通过诊断性斑贴试验加以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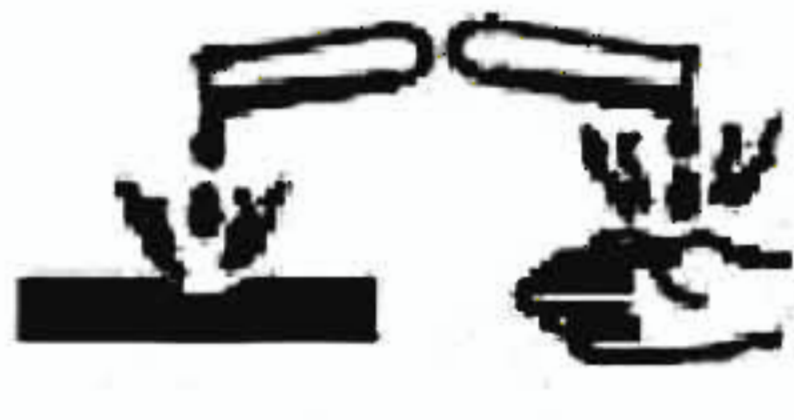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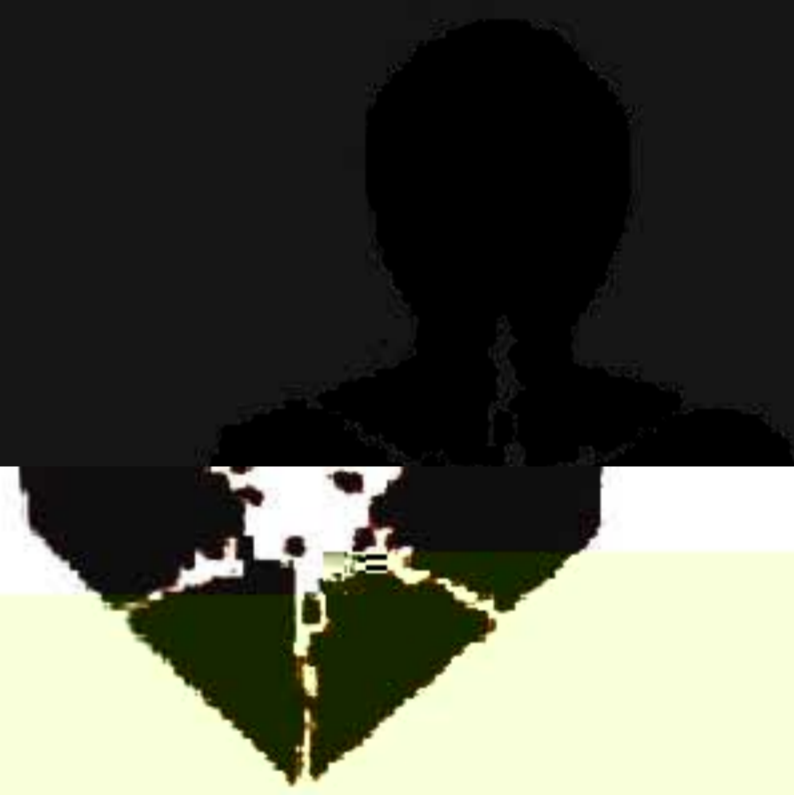
火焰	圆圈上方火焰	爆炸弹
		
腐蚀	高压气瓶	骷髅和交叉骨
		
感叹号	环境	健康危险
		

图 1 GHS 中应当使用的标准符号



5.1.4.2.3 GHS(与规章范本的不同)规定的象形图,应当使用黑色符号加白色背景,红框要足够宽,以便醒目。不过,如果此种象形图用在不出口的包装的标签上,主管当局也可给予供应商或雇主酌情处理权,让其自行决定是否使用黑边。此外,在包装不为规章范本所覆盖的其他使用背景下,主管当局也可允许使用规章范本的象形图。以下例子是GHS的一个象形图,用来标识皮肤刺激物(见图3)。

5.2 分配标签要素

5.2.1 规章范本所覆盖的包装所需要的信息

在出现规章范本象形图的标签上,不应出现GHS的象形图。危险货物运输不要求使用的GHS象形图,象形图不应出现在散货箱、公路车辆或铁路货车/罐车上。

5.2.2 GHS 标签所需的信息(见图3)



图3 皮肤刺激物象形图

5.2.2.1 信号词

信号词指标签上用来表明危险的相对严重程度和提醒读者注意潜在危险的单词。GHS使用的信号词是“危险”和“警告”。“危险”用于较为严重的危险类别(即主要用于第1类和第2类),而“警告”用于较轻的类别。关于每个危险种类和类别的合宜信号词已在分配给GHS每个危险类别的信号词。

5.2.2.2 危险性说明

危险说明指分配给一个危险种类和类别的短语,用来描述一种危险产品的危险性质,在情况合适时还包括其危险程度。关于每个危险种类的几个章节均以标签要素表详细列出了已分配给GHS每个危险类别的危险说明。

危险说明和每项说明专用的标定代码列于《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系列标准中。危险说明代码用作参考。此种代码并非危险说明案文的一部分,不应用其替代危险说明案文。

5.2.2.3 防范说明和象形图

防范说明指一个短语(和(或)象形图),说明建议采取的措施,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防止因接触某种危险物质或因对它存储或搬运不当而产生的不利效应。GHS的标签应当包括适当的防范信息,但防范信息的选择权属于标签制作者或主管当局。附录A和附录B中有可以使用的防范说明的例子和在主管当局允许的情况下可以使用的防范象形图的例子。

5.2.2.4 产品标识符

5.2.2.4.1 在GHS标签上应使用产品标识符,而且标识符应与安全数据单上使用的产品标识符相一致。如果一种物质或混合物为规章范本所覆盖,包装上还应使用联合国正确的运输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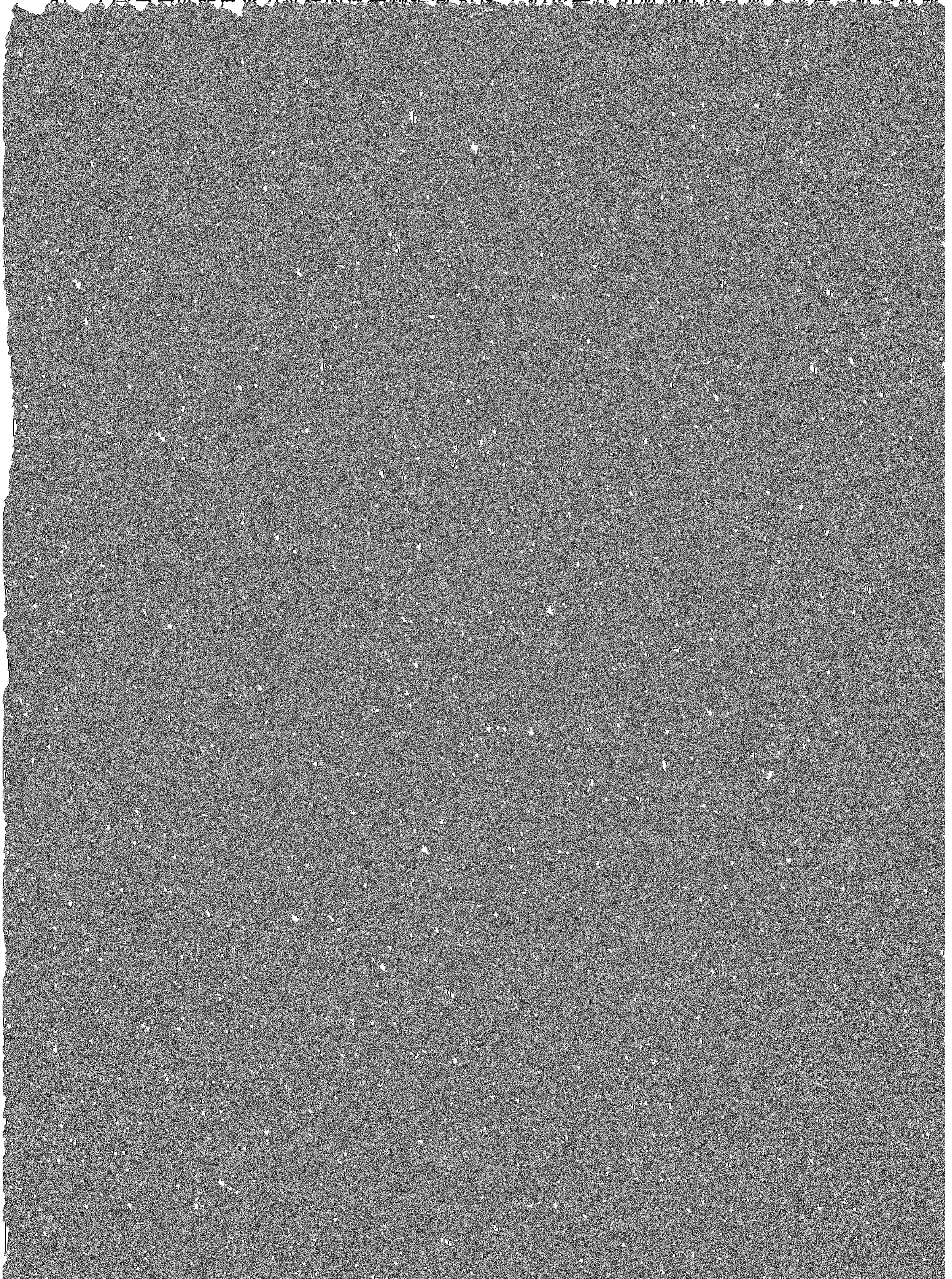
5.2.2.4.2 物质的标签应当包括物质的化学名称。在急性毒性、皮肤腐蚀或严重眼损伤、生殖细胞突变性、致癌性、生殖毒性、皮肤或呼吸道敏感或靶器官系统毒性出现在混合物或合金标签上时,标签上应当包括可能引起这些危险的所有成分或合金元素的化学名称。主管当局也可要求在标签上列出可能导致混合物或合金危险的所有成分或合金元素。

5.2.2.4.3 如果一种物质或混合物专供工作场所使用,主管当局可选择将处理权交给供应商,让其决定是将化学名称列入安全数据单上还是列在标签上。

5.2.2.4.4 主管当局有关机密商业信息的规则优先于有关产品标识的规则。这就是说,在某种成分通常被列在标签上的情况下,如果它符合主管当局关于机密商业信息的标准,那就不必将其名称列在标签上。

b) 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即现有的危险数据可能证明,基于其他临界值/浓度极限值的分类比基于关于健康和环境危险种类的各章所规定的通用临界值/浓度极限值的分类更合理。在此类具体临界值用于分类时,它们也应适用于编制 SDS 的义务。

c) 当局可能要求为这样的混合物编制 SDS,它们由于适用加和性公式而不进行急性毒性或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防范说明示例

A.1 爆炸物防范说明示例, 见图 A.1。

爆炸物
(见 4.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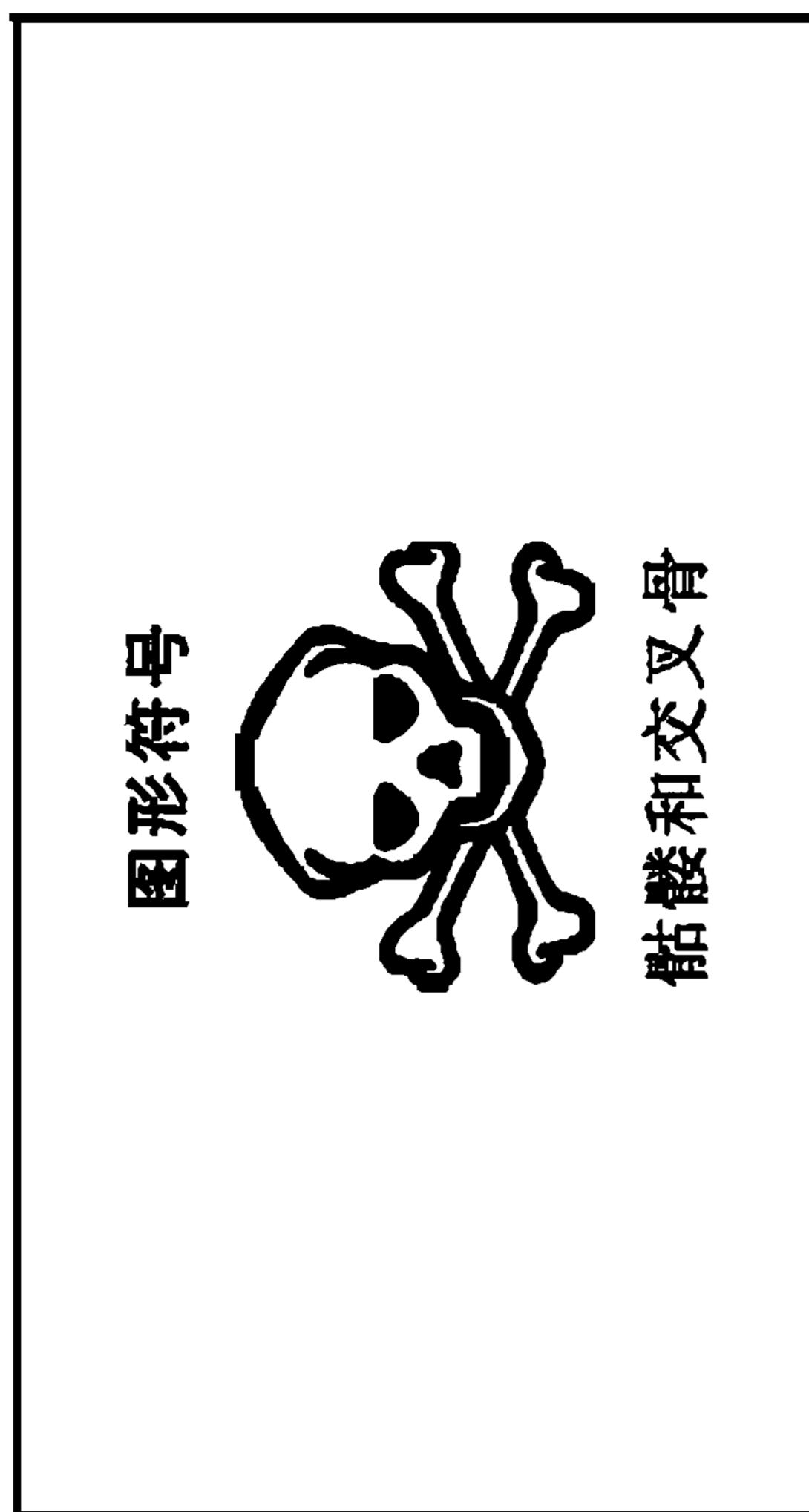


危险类别	信号词	危险性说明	防范说明		
不稳定爆炸物	危险	不稳定爆炸物 H200	预防	反应	贮存
P201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		P372 烧到爆炸物时切勿救火。			P401 贮存…… ……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待规定)。
P202 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勿搬动		P373 火灾时可能爆炸。			
P281 使用所需的个人防护装备		P380 火灾时, 撤离灾区。			P501 处置内装物容器…… ……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待规定)。

图 A.1

A.2 急性毒性——口服防范说明示例, 见图 A.2。

急性毒性——口服
(见 4.2.1)



危险类别 信号词 危险性说明

- 1 危险 吞咽致命
- 2 危险 H300

防范说明			
预防	反应	贮存	处置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制造商/供应商或主管当局规定 作业后需清洗的身体部位。	P301 + P310 如误吞咽: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321 具体治疗(见本标签上的……)。…… 参见附加急救指示。 ——如需立即施用解毒药。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P501 处置内装物/容器……。…… 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待规定)。
P270 使用本产品时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	P330 漱口。		

图 A.2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防范象形图

B.1 图 B.1 来自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92/58/EEC 号指令 (1992 年 6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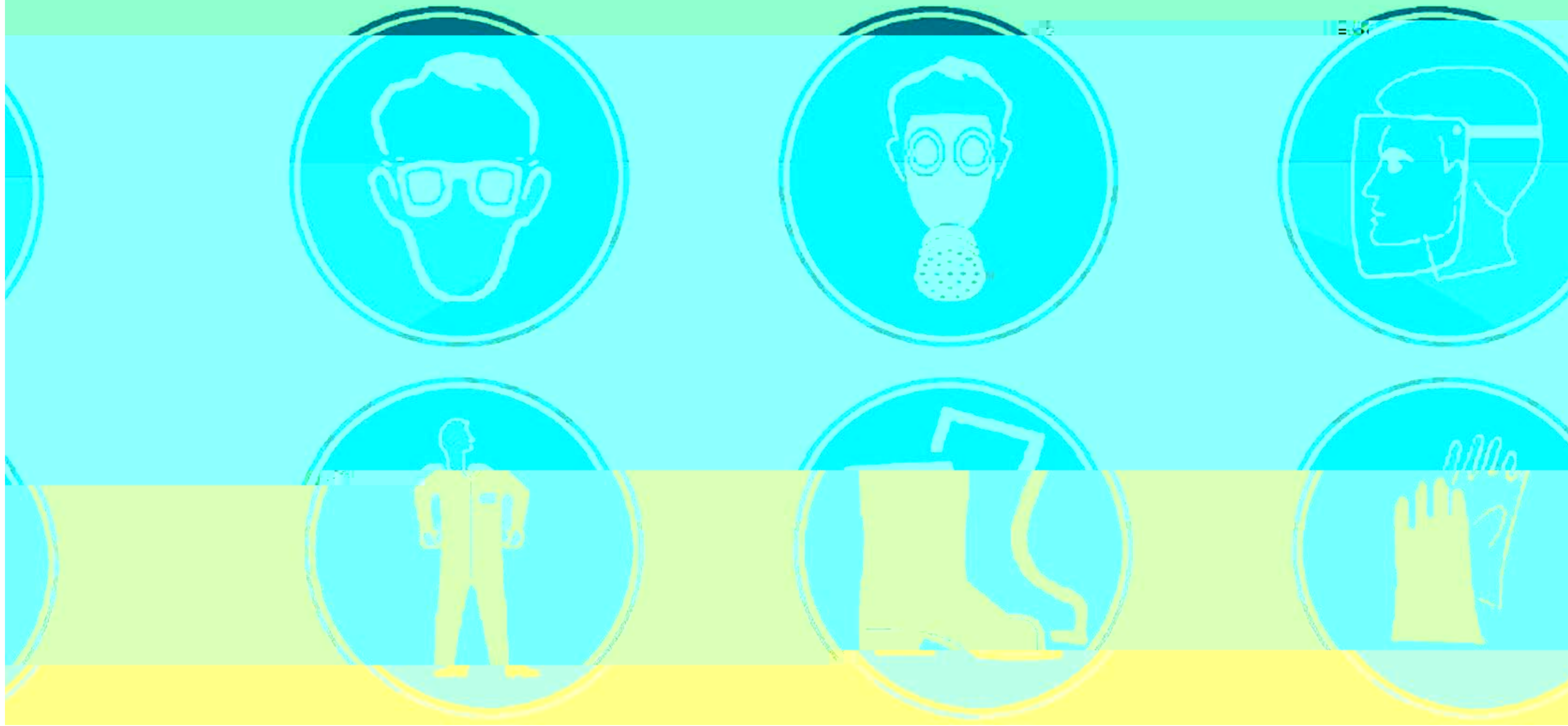


图 B.1

B.2 图 B.2 来自南非标准局 (SABS 0265: 1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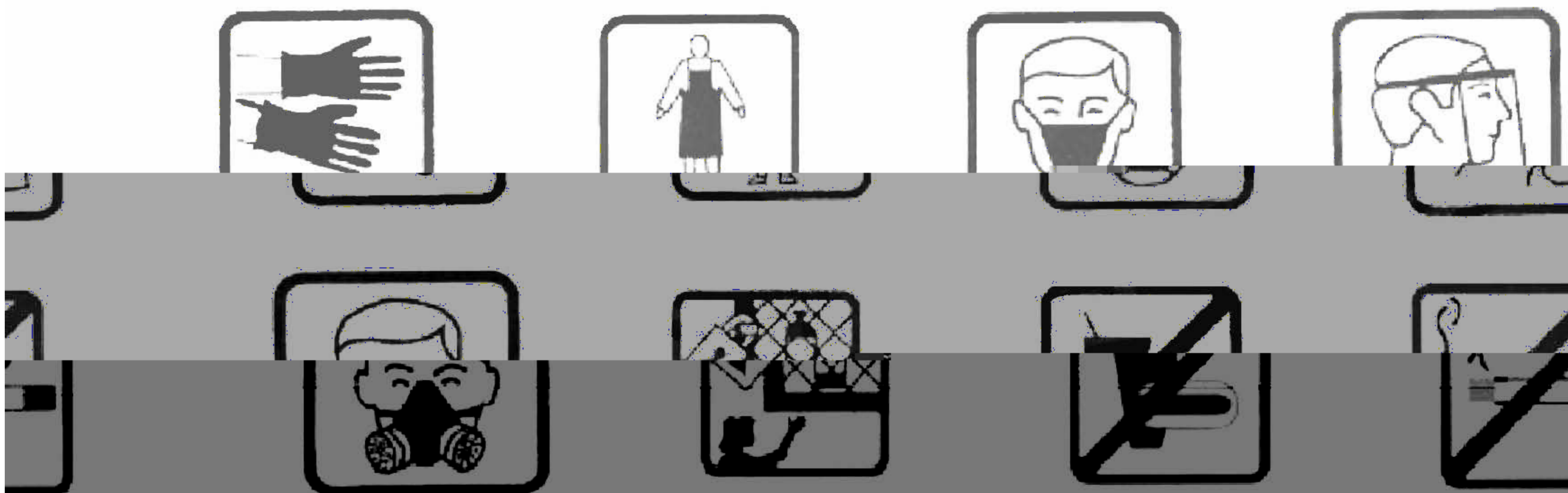


图 B.2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GHS 标签样例

C.1 例子:第 2 类易燃液体的组合容器,见图 C.1。

C.1.1 外容器:带易燃液体运输标签的箱¹⁾。

C.1.2 内容器:带 GHS 危险警告标签的塑料瓶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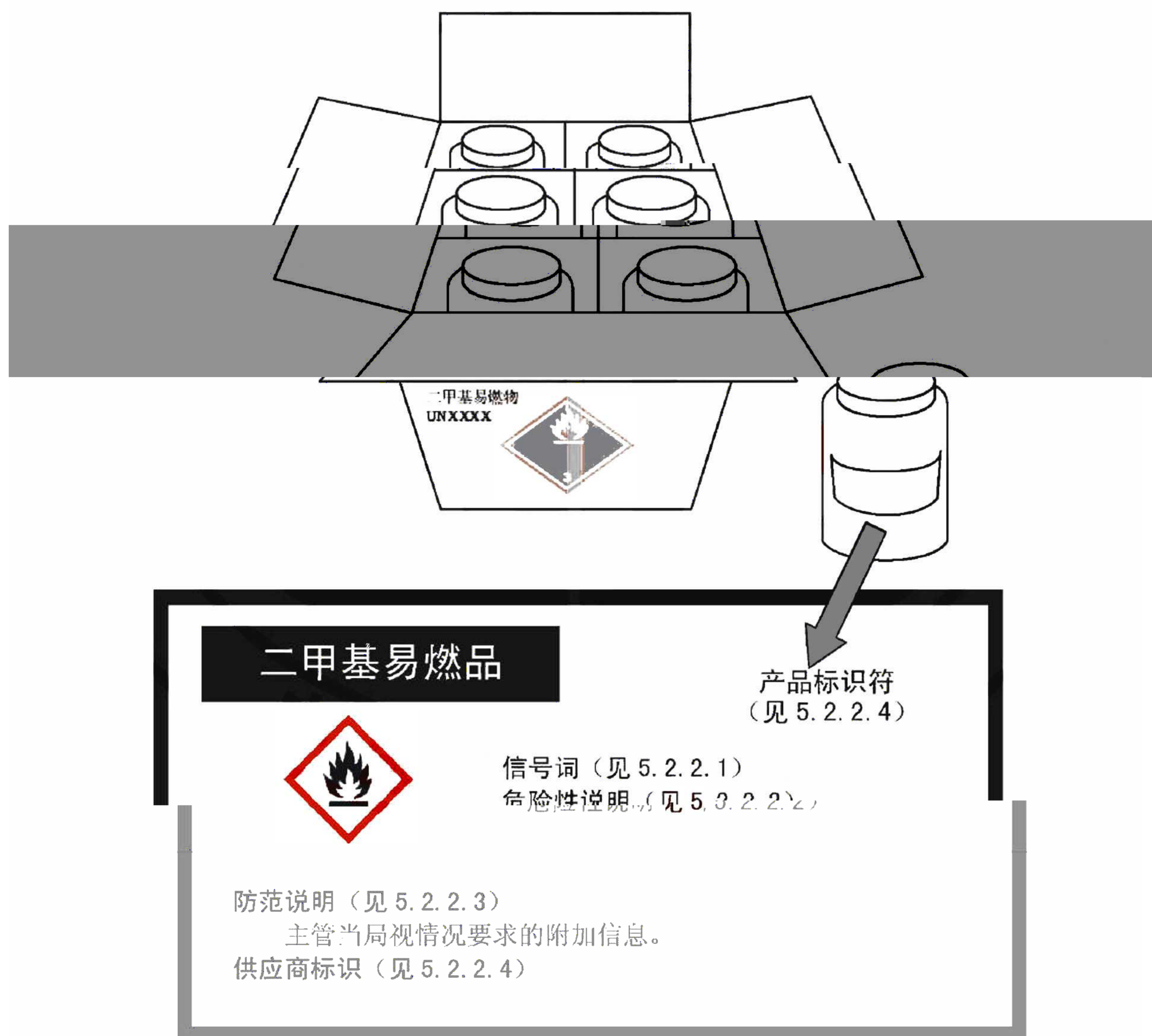


图 C.1

1) 外容器仅要求有规章范本易燃液体运输标记和标签。

2) 内容器标签可使用规章范本规定的易燃液体象形图替代 GHS 象形图。

续表

9	物理和化学特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观(物理状态、颜色等)。 ● 气味。 ● 气味阈值。 ● pH 值。 ● 熔点/凝固点。 ● 初始沸点和沸腾范围。 ● 闪点。 ● 蒸发速率。 ● 易燃性(固态、气态)。 ● 上下易燃极限或爆炸极限。 ● 蒸气压力。 ● 蒸气密度。 ● 相对密度。 ● 可溶性。 ● 分配系数:n-辛醇/水。 ● 自动点火温度。 ● 分解温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化学稳定性。

续表

15	管理信息	8. 针对有关产品的安全、健康和环境条例
16	其他信息,包括关于安全数据单编制和修订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GB 13690—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75 字数 44 千字

2009年11月第一版 2009年11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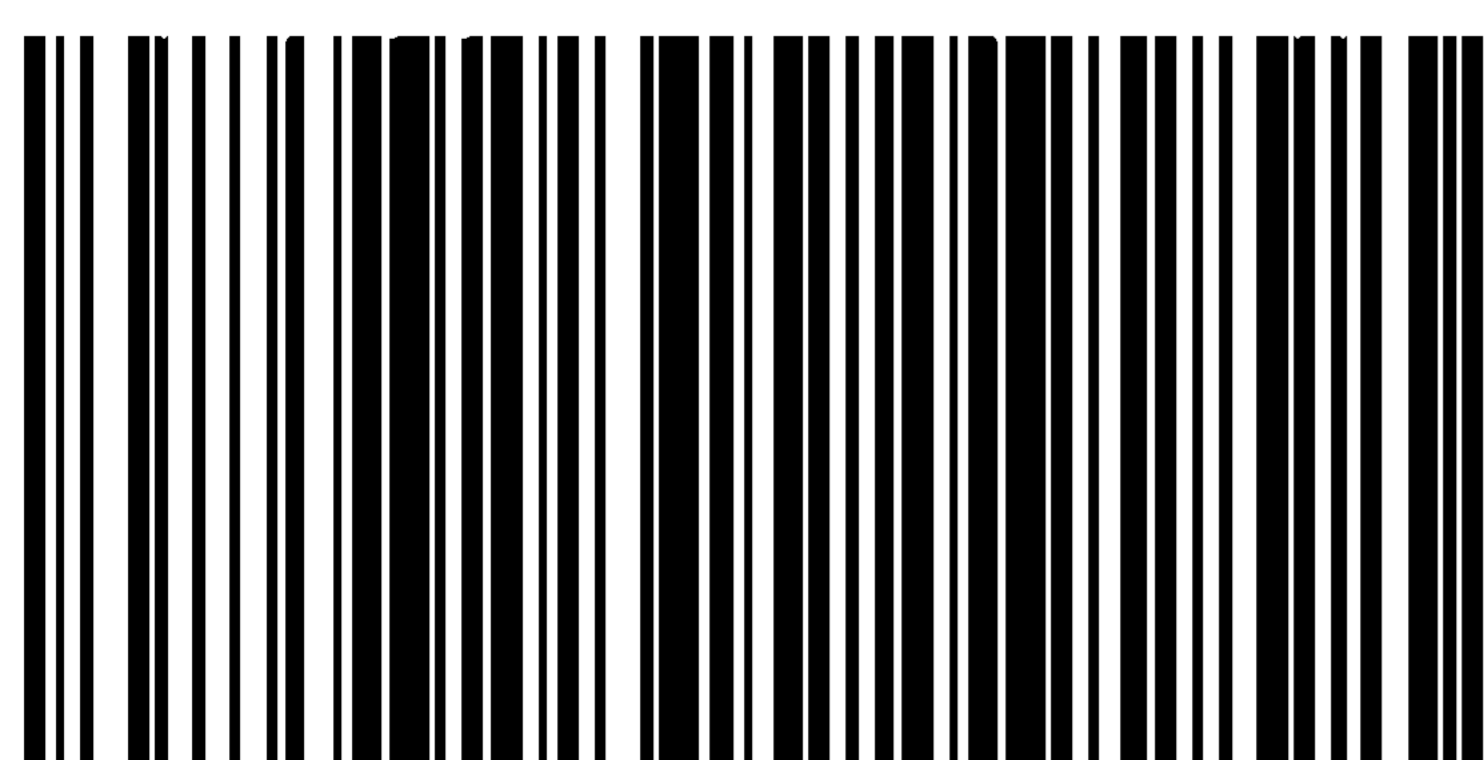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1-38758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3690—2009